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李宜樺

電 話：02-7736745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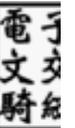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53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學年度央團遴選簡章(0053531A00\_ATTCH5.doc)



主旨：有關本署辦理「103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新任團員遴選」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課程督學、輔導團或相關單位，並推薦優秀人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二、得向本署推薦中央輔導團（以下簡稱央團）教師之單位：

-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課程督學暨輔導團。
- (三)本署各學習領域/議題輔導群。
- (四)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團。
- (五)現任中央輔導團教師擇優推薦。
- (六)各師資培育機構(大學院校)。

三、有關央團教師遴選、聘任及培訓：

- (一)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並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及具備三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資歷或二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



教育局 1030521



\*AEAA10335702500\*

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具備特殊資歷（如power教師）或條件者，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年資資格得酌予縮短。

（二）由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學習領域（議題）輔導群及現任央團教師擇優推薦，由本署公開遴選後聘任之，其遴選簡章由本署另定之。

（三）本署依遴選結果聘任為央團教師，並頒發聘書。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本署得視各央團教師之表現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

（四）央團教師之培訓課程，由本署規劃，並得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每學年培訓以二週為原則，辦理時間以寒暑假為優先，並視需要不定期舉辦研討會或增能研習。

#### 四、有關央團教師權利義務：

（一）教師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及相關團務（含期初、期中、期末團務會議），出席本署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指派之會議，遇不可抗力因素（例如天災、車禍、喪假、重大緊急事件）者，得請假。出席本署辦理之增能研習，需實際參與課程，不得無故離席，因故無法出席或參與團務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未依規定參與或請假者，列入年度考核事項。

（二）央團教師在服務期間，每週減授課十二節；兼任組長、副組長者，每週減授課十八節。減授課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署專款補助，所屬學校於足額支付後，得彈性運用其所餘減授課之代課鐘點費於課程與教學相關運作，但央團教師以維持每週在校授課二節以上為原則。

- (三)央團教師在服務期間得免兼任導師職務，星期四、星期五均予公假不排課（組長及副組長星期二、星期四、星期五予以公假），以至直轄市、縣（市）交流服務、參與本署相關會議及團務工作。
- (四)央團教師每年至少為地方輔導團進行教學演示一場。
- (五)為鼓勵優秀教師擔任央團教師，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時，其曾擔任央團教師之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其基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或納入相關規定。
- (六)央團教師服務績效優良者，由本署於年度結束時，函請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從優給予獎勵；有特殊貢獻者，於年度中亦得辦理獎勵。
- (七)為觀摩其他教育先進國家優良教學典範，藉以增進央團教師教學觀念和技巧，進而提升輔導成效，本署得編列經費評選優秀團員出國參訪，相關規定由本署另定之。
- (八)央團教師應協助所服務學校進行教師專業成長。

#### 五、遴選評分項目：

- (一)具擔任教學輔導諮詢教師之專業素養(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
- (二)專門學科領域素養(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教學方法等)。
- (三)人格特質(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反思、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



## 六、推薦方式：

(一)受理推薦期間：即日起至103年6月3日（星期二）止。

(二)推薦方式：一律採通訊推薦。請至國民教育社群網(<http://teach.eje.edu.tw/>)下載「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推薦表」，填妥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掛號郵寄至「1591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游春華小姐收」，請在信封空白處註明「推薦中央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議題輔導諮詢教師」。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鄭圓玲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陳秋蘭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林福來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陳國川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姚清發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劉潔心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陳瓊花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蔡居澤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林佳範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趙淑珠教授、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秦葆琦研究員、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鄭安住老師、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劉振中老師、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曾麗娜老師、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林壽福老師、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王台琴老師、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胡秀芳老師、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陳春秀老師、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黃蕙欣老師、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郭香妹老師、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黃雪芬老師、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龍芝寧老師、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陳端峰老師、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黃文俊老師、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范姜淑雲老師、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創意設計研究所邱永福教授、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陳靜儀老師、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莊惠如老師、苗栗縣頭份鎮信德國民小學張煥泉老師、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洪夢華老師、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趙育興老師、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鄭淑慧老師、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許智翔老師、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張超倫老師、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楊淑宜老師、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李怡穎老師、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陶秀英老師、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范信賢主任、苗栗縣頭份鎮信德國民小學張煥泉老師、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蔡藍儐老師、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丁美雪老師、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民小學陳俐伶老師、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梁雅晴老師、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蘇純瑩老師、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邱儒慧老師、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葛如中老師、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蘇淑英老師、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盧炳仁老師、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許琇敏老師、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林彥良老師、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洪雪芬老師、高雄市梓官區梓官國民小學阮正誼老師、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廖惠儀老師、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李昕儀老師、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鄧家駿老師、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賈生玲老師、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石春華老師、新竹市



裝

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丁莉杰老師、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洪逸馨老師、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許彩梁老師、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葉鴻楨老師、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林宣安老師、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蘇敬菱、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謝隆欽老師、高雄市前鎮區佛公國民小學張奇洲老師、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高子人老師、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蕭雅娟老師、桃園縣立仁美國民中學楊純碧老師、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林美惠老師、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謝玲玲老師、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黃世傑老師、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劉美嬌老師、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王玉如老師、桃園縣桃園市同德國民小學范郁敏老師、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陳玫玲老師、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楊宗明老師、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徐秀婕老師、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蕭慧娟老師、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徐東弘老師、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孫淑儀老師、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張嘉麟老師、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李惠芬老師、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張志成老師、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楊淑娟老師、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邱遴媛老師、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大葉大學陳明印副校長、許東發校長、蕭賜郎校長、大葉大學游春華小姐、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2014-05-20  
16:31:04  
章

訂

線

